

郟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郟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方(甲方): 郟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测绘法》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: 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第二条 项目内容: 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1311 号)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函〔2025〕82 号)的相关要求,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,依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,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、占地范围、面积(长度)、相关属性等,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,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,对城区范围内展开细化调查,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的 35%,同时掌握城区建设总量、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。

第三条 项目范围: 郟县县全域范围。

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、标准和工作要求: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,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: (大写) 肆拾陆万元 (小写 ¥ 460000 元)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（中标成交供应商）完成 2025 年外业调查、经甲方（采购人）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%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完成 2025 年全部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、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核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）。（实际支付进度，以财务实际支付凭证为准）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止

2、提交技术成果资料

（1）数据库成果

（2）其他成果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

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。

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

因本项目工作所需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辖区遥感影像、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等基础数据资料，以及项目形成的郟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均属涉密信息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、终止合同时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%；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，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；

2、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工期应顺延；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、文字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

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，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%，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；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；

4、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不可抗力

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疫情影响、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3、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4、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索赔权。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“签订补充协议”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、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7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委托方(甲方): 郑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刘路平

地址: 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东段

联系电话: 13393785985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省恒信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: 金玉

地址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3幢13层1314号

联系电话: 0371—86172001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49428406517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01 月 01 日

单位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工作人员刘路平 职务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负责人（身份证号：410425199204076039），代表我局全权处理郟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的合同书签订事宜，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委托期限至2026 年 01 月 01 日止。

特此委托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郟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